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0.92%至約人民幣85.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7.7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9.79%(二零二三年：約27.1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7分及約人民幣3.37分(二零二三年：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52分及人民幣12.73分)。

## 全年業績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回顧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85,217	107,765
銷售成本		(68,353)	(78,543)
毛利		16,864	29,222
其他收入	6	4,483	462
分銷成本		(6,252)	(779)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6,054)	(13,394)
存貨撇銷		-	(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75	(4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1	3,9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6)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6	-	2,55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7	(124)	-
財務成本	7	(2,196)	(2,028)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2,939)	19,384
所得稅開支	8	(968)	(8,44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13,907)	10,94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18	17,308	2,425
年內溢利		3,401	13,36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92	18,633
非控股權益		(1,491)	(5,266)
		3,401	13,367
			(經調整)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3.37	14.52
攤薄(人民幣分)		3.37	12.73
持續經營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54)	12.63
攤薄(人民幣分)		(8.54)	2.3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401</u>	<u>13,36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28)	(80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17 (241)	—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2,869)</u>	<u>(8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2</u>	<u>12,56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3	17,830
非控股權益	<u>(1,491)</u>	<u>(5,266)</u>
	<u>532</u>	<u>12,5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479	6,508
使用權資產	11	36,258	5,673
無形資產	11	–	2,454
商譽		1,73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52	–
		<u>103,421</u>	<u>14,6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65	48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993	25,9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	9,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	176
可收回稅項		119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426	332,474
		<u>365,543</u>	<u>368,8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003	43,317
計息借貸	15	38,919	7,697
租賃負債		738	796
應付稅項		573	7,363
		<u>114,233</u>	<u>59,173</u>
<b>淨流動資產</b>		<u>251,310</u>	<u>309,6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4,731</u>	<u>324,267</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763</b>	77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	<i>16</i>	–	53,214
計息借貸	<i>15</i>	<b>1,507</b>	–
遞延稅項負債		<b>855</b>	611
		<u><b>3,125</b></u>	<u>54,596</u>
<b>淨資產</b>		<u><b>351,606</b></u>	<u>269,6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35,534</b>	29,865
儲備		<b>286,453</b>	234,584
		<u><b>321,987</b></u>	<u>264,4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21,987</b>	264,449
非控股權益		<b>29,619</b>	5,222
		<u><b>351,606</b></u>	<u>269,671</u>

**總權益**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界定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列示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於附註3詳述之於本財務報告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3.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該詮釋作出修改以統一相應措辭，且結論並無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要求，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於期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會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分部：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iii)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附註18))。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法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其中「利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為計算經調整盈利，本集團之盈利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涉及收益、利息收入、折舊、攤銷、存貨撇銷、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財務成本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以及與各分部有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85,047	170	5,721	90,938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 EBITDA)	3,683	65	637	4,38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2,699	801	–	133,5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480	936	–	56,416
其他分部資料(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355	202	8	565
財務成本	(939)	–	(29)	(968)
折舊及攤銷	(2,782)	–	(366)	(3,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80)	–	–	(1,780)
使用權資產撇銷	(731)	–	–	(7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21	–	2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75	–	128	7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70)	246	17,233	17,1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29	–	2,238	3,467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100,517	7,248	14,333	122,098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9,818	10,355	3,665	33,8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937	337,414	9,206	380,55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492	1,919	7,126	25,537
其他分部資料(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81	356	2	439
財務成本	(57)	–	(24)	(81)
折舊及攤銷	(3,143)	(3)	(661)	(3,807)
存貨撇銷	(52)	–	–	(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	3,914	–	3,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78)	–	(1,036)	(1,5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7)	–	–	(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091	1,091

上述可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附註：

上述分部資料中所列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呈報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為企業辦公室的尚未分配部分。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90,938</u>	<u>122,098</u>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經調整EBITDA)	4,385	33,838
其他收入	3,381	445
折舊及攤銷	(3,153)	(4,0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7,10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6)	—
財務成本	(2,225)	(2,0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57)	(3,76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554
— 其他	(9,040)	(4,59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4,544</u>	<u>22,364</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3,500	380,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	1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52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333,372</u>	<u>2,707</u>
綜合總資產	<u>468,964</u>	<u>383,440</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416	26,14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	53,2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60,942</u>	<u>34,407</u>
綜合總負債	<u>117,358</u>	<u>113,769</u>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	85,217	107,765
<b>已終止業務</b>		
香港	<u>5,721</u>	<u>14,333</u>
	<u><b>90,938</b></u>	<u><b>122,098</b></u>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醫藥產品分部		
客戶 A	39,903	40,604
客戶 B	9,756	13,358
客戶 C	<u>9,422</u>	<u>附註</u>
	<u><b>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b></u>	<u><b>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b></u>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		
客戶 D	<u>附註</u>	<u>13,80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低於10%。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報告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醫藥產品	81,984	100,517
— 銷售其他貨品	3,063	—
	<u>85,047</u>	<u>100,51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70	7,248
	<u>85,217</u>	<u>107,765</u>
<b>已終止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隨時間		
—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5,721	14,333
	<u>90,938</u>	<u>122,098</u>

就銷售醫藥產品及其他貨品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提取貨品後客戶接收貨品(驗收))時確認收益。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以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驗收後，正常信貸期為3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30至180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收入於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時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之未履行責任。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566	443
匯兌收益，淨額	2,516	—
政府補助(附註)	982	—
雜項收入	419	19
	<u>4,483</u>	<u>462</u>
<b>已終止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8	2
已收租金優惠	21	68
雜項收入	—	4
	<u>29</u>	<u>74</u>
	<u><b>4,512</b></u>	<u><b>536</b></u>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票據利息	415	1,683
借貸利息	1,729	287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52	58
	<u>2,196</u>	<u>2,028</u>
<b>已終止業務</b>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29	24
	<u>29</u>	<u>24</u>
	<u>2,225</u>	<u>2,052</u>
<b>員工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薪酬	2,324	1,88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2,372	5,63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22	628
	<u>16,818</u>	<u>8,143</u>
<b>已終止業務</b>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612	3,20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9	96
	<u>2,691</u>	<u>3,296</u>
	<u>19,509</u>	<u>11,439</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3	1,01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32	1,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2	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36	19
核數師酬金	1,290	1,5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16)	23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95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780	–
使用權資產撤銷	731	–
存貨成本(附註)	<b>67,069</b>	<b>77,508</b>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	1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	505
提供服務之成本(附註)	<b>3,076</b>	<b>8,370</b>

附註：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4,6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64,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金額。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7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46,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金額。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當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於本年度	727	8,932
<b>遞延稅項</b>		
遞延稅項	241	(490)
	<u>968</u>	<u>8,442</u>
<b>已終止業務</b>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於本年度	28	5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7	—
	<u>175</u>	<u>555</u>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總額</b>	<b><u>1,143</u></b>	<b><u>8,997</u></b>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附註19)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的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計算。高新技術企業的權利須由中國稅務局每三年續新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航洋的高新技術企業最新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892	18,6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	(2,55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之 匯兌差額	2,301	1,543
可換股票據利息	415	1,6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608</u>	<u>19,305</u>
	千股	千股 (經調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338	128,332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23,36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338</u>	<u>151,699</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猶如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0)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股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9)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4,54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5,81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此外，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詳見附註17)出售約人民幣5,19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74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之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122,000元之無形資產。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61	24,613
減：計提虧損撥備	(c)	<u>(1)</u>	<u>(1,663)</u>
	(b)	9,560	22,950
其他應收款項	(d)	3,190	1,7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e)	3	3
按金		90	185
預付款項		1,742	841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u>408</u>	<u>241</u>
		<u><b>14,993</b></u>	<u><b>25,947</b></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39	10,503
31至60日	4,821	10,896
61至90日	–	523
91至120日	–	508
121至365日	<u>–</u>	<u>520</u>
	<u><b>9,560</b></u>	<u><b>22,950</b></u>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63	149
出售附屬公司	(959)	-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淨額	(703)	1,5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663</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未逾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365日	逾期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無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9,521	40	-	-	9,56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	-	-	(1)
	<u>9,521</u>	<u>39</u>	<u>-</u>	<u>-</u>	<u>9,56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00%	5.94%	100.00%	不適用	6.76%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21,835	1,649	1,129	-	24,6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36)	(98)	(1,129)	-	(1,663)
	<u>21,399</u>	<u>1,551</u>	<u>-</u>	<u>-</u>	<u>22,95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大幅變動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減少；及(iii)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大幅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營商環境惡化。

(d)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9,000元)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利息。

(e)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總值		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090	-	9,910
一年至兩年	-	-	-	-
	-	10,090	-	9,910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	(180)	-	-
租賃付款現值	-	9,910	-	9,910
減：虧損撥備			-	(221)
			-	9,689
分析為：				
流動			-	9,689
非流動			-	-
			-	9,6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已結清，故已質押租賃資產已解除。

在承租人沒有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出售或再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品。本集團之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為1.6年，所有租賃須分期還款。若承租人違反租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已出租資產並有權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於融資租賃期末，承租人有權按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附帶的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1	4,135
已收回及撥回金額	(221)	(3,769)
虧損撥備減少	—	(145)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1</u>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85	9,250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55	4,922
應計費用		3,924	2,877
其他應付款項		36,322	22,626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434	935
合約負債	(a)	4,147	366
應付利息	(b)	3,100	1,751
應付董事款項	(c)	590	5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5,446	—
		<u>74,003</u>	<u>43,317</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日(二零二三年：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607	7,518
31至60日	6,628	1,577
61至90日	292	3
91至120日	20	—
121至365日	551	—
超過365日	187	152
	<u>14,285</u>	<u>9,250</u>

附註：

- (a) 於報告期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負債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內因增減所產生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6	360
添置	2,972	366
收購附屬公司	4,268	–
出售附屬公司	(20)	–
於年內確認收益	(3,439)	(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7</u>	<u>366</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7,000元及人民幣366,000元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分別約人民幣4,147,000元及人民幣366,000元預期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向客戶轉移貨品但已收到之客戶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的影響所致。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包括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82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53,000元)及與計息借貸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2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98,000元)。
- (c)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計息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借貸		
— 定息其他借貸	8,426	7,697
— 定息銀行貸款	5,000	—
有抵押借貸(附註(a))		
— 浮息銀行貸款	27,000	—
	<u>40,426</u>	<u>7,697</u>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計息借貸的賬面金額(註釋)：		
—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14,919	7,697
— 一至二年	24,000	—
— 二至三年	1,507	—
	<u>40,426</u>	—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u>(38,919)</u>	<u>(7,697)</u>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u>1,507</u>	<u>—</u>
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8,426	7,697
人民幣	<u>32,000</u>	<u>—</u>

註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約人民幣為27,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貸款協議中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而無須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的凌駕性權利，即使本公司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其要求償還的權利，該等借貸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中列明的計劃還款日期呈列。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定息借貸	2.45 – 12.00	5.00
浮息借貸	<u>3.25 – 3.35</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以一間金融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本集團已向金融機構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2,32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統稱「該等債務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支紹環先生(「認購人1」)及蔣恒光先生(「認購人2」)(統稱「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可予調整))。

作為可換股票據到期及如期支付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或產生的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及43%進行質押(「股份質押」)，分別以認購人1及認購人2為受益人質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此外，該等債務人各自將簽立該等債務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抵押(「賬戶抵押」)(該抵押由該等債務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作為支付及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約的持續擔保。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3%，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成功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如下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該等債務人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該等債務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換股價為每股0.098港元且將到期日延長3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若干有關變更(「建議修訂」)。認購人已同意在認購人(作為承押人)達成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就賬戶抵押簽立以該等債務人(作為質押人)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終止賬戶抵押並免除該等債務人於賬戶抵押項下的債務。股份質押仍然全面有效，並無被補充契據任何條款解除或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68,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及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上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建議修訂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重大修訂，乃由於建議修訂後採用原實際利率計算的現金流量貼現現值與建議修訂前按原有條款計算的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不超過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98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612,244,897股普通股。

報告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214	65,089
部分贖回	-	(10,864)
於損益計入的公平值變動	-	(2,554)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0)	(55,515)	-
於損益扣除的匯兌差額	2,301	1,54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持續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福建永春」) 51%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基本等於賬面淨值。

就本次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福建永春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4,800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
使用權資產	4,124
無形資產	2,1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
應付稅項	(2,425)
遞延稅項負債	(531)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10,137
非控股權益	(4,967)
代價	(4,800)
出售福建永春的虧損	370
出售福建永春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4,8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4,720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4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劍威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劍威集團」) 100% 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6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0,000 元)，基本等於賬面淨值。

就本次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劍威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u>3,300</u>
所出售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應付稅項	<u>(256)</u>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3,055
釋放匯兌儲備	(1)
代價	<u>(3,300)</u>
出售劍威集團的收益	<u><u>(246)</u></u>
出售劍威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3,3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u>
	<u><u>3,293</u></u>

##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 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 Zentrogene Bioscience (Cambodia) Co., Ltd.（統稱為「**Zentrogene 集團**」）59% 股權，現金代價為 22,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0,469,000 元）（「**Zentrogene 出售事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Zentrogene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Zentrogene 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 Zentrogene 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ii) Zentrogene 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的估計市值。

Zentrogene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Zentrogene 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Zentrogene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Zentrogene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綜合入賬及 Zentrogene 集團剩餘 41% 股權已使用權益法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Zentrogene 集團 41% 股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於 Zentrogene 集團資產淨值的股權比例相若，並作為對聯營公司 Zentrogene 集團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就 Zentogene 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 Zentogene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20,469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

使用權資產 1,619

存貨 8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5)

應付稅項 (255)

租賃負債 (1,636)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 5,892

出售 59% 股權 3,476

釋放匯兌儲備 (240)

代價 (20,469)

出售 Zentogene 集團的收益 (17,233)

出售 Zentogene 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20,469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

19,853

## 18. 已終止業務

###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Zentrogene 出售事項後不再從事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業務(如附註 17 所披露)。因此，本集團的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業務已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具體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21	14,333
提供服務之成本		(3,076)	(8,370)
毛利		2,645	5,963
其他收入	6	29	74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523)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28	(1,036)
財務成本	7	(29)	(24)
經營溢利	7	250	2,980
出售 Zentrogene 集團的收益	17	17,23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7,483	2,980
所得稅開支	8	(175)	(555)
直至出售日期的期內／年內溢利		17,308	2,425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02)	3,7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1	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	444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溢利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分
基本	<u>11.91</u>	<u>1.89</u>
攤薄	<u>11.91</u>	<u>1.89</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直至出售日期內／年內溢利分別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附註10每股基本溢利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i)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其對已終止業務溢利並無影響；及(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股價。

##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謝海京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航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航洋集團」) 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已完成。

北京航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製造及銷售軟膠囊保健產品、功能食品及護膚品。

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金額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	<u>33,15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48
使用權資產	35,810
存貨	6,6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3)
應付稅項	(174)
計息借貸	(34,300)
遞延稅項負債	<u>(534)</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2,093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30,675)
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	<u>1,732</u>
	<u><u>33,150</u></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北京航洋集團所得現金淨額	4,960
已付代價	<u>(33,150)</u>
	<u><u>(28,190)</u></u>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北京航洋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提供協助。估值師已審核所採納的方法、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於北京航洋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超出北京航洋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或然負債（如有）的公平值的部分。

由於因協同效應而受益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擴張，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增長及溢利潛力。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增長及溢利潛力的公平值無法合理估計，因此，概無確認個別無形資產。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包括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3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平值為人民幣2,38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013,000元，其中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自收購事項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航洋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2,535,000元及貢獻虧損約人民幣1,174,000元。

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2,616,000元及約人民幣1,825,000元。

##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後法定股份數目減少(附註(a))	(9,600,000)	—
	<u>4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196,223	31,96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14,000	140
	<u>3,210,223</u>	<u>32,10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210,223	32,102
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16)	612,245	6,122
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附註(a))	(3,669,569)	—
	<u>152,899</u>	<u>38,2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u>152,899</u>	<u>38,225</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u>35,534</u>	<u>29,865</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其中包括)建議(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後)為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iii)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分拆」)。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生效。

上述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份購股權0.0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4,000,000份購股權後已發行合共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30,000元(相等於約1,176,000港元)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約人民幣123,000元(相等於約14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907,000元已於股份溢價儲備中確認。

## 21.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淨額計提撥備	<u>52,244</u>	<u>-</u>

## 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要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訴訟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與訴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是否應就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訴訟計提任何撥備，以及是否應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訴訟撥備的損益影響。

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要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 醫藥產品業務；(ii) 融資租賃業務；(iii)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終止並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三項業務載述如下：

####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瑞創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福建瑞創**」)，一直為核心生產中心以及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獨家銷售渠道。自二零二三年開始，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供應量短缺，持續對我們於報告期內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及銷量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及銷量逐漸減少，管理層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縮減福建瑞創的產能，因此福建瑞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撇銷人民幣1,780,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

於報告期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減少15.39%至約人民幣85.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52百萬元)。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溢利於報告期內減少至人民幣3.6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減少約81.43%。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聯合發展」)集中經營。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為人民幣0.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5百萬元)，乃由於大多數現有融資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初之前到期並及時結算，且本集團已就評估及授出新融資租賃貸款採取更加審慎的方針，故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合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客戶)。

## 業務模式及客戶簡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提供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我們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業務一般為醫療行業、醫藥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然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不限於任何特定業務或行業。此外，租賃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生產的產品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本集團亦不排除為其他類型的器械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性。

## 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承租人將首先與聯合發展聯繫，以確認有關設備或器械是否屬於可安排融資租賃的範圍。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進行現場考察，對潛在承租人、擬租賃的設備或器械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租賃風險，隨後尋求本集團的初步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中包括)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建議租賃資產的用途及價值、潛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潛在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潛在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 審批程序

倘本集團原則性批准融資租賃，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就有關交易條款與該承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租賃條款、利率及租賃期屆滿後購買有關設備或器械的選擇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就合規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且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及時披露及於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部門及委員會（包括業務部門、風險部門、融資部門及審查委員會）以實行工作細分（批准、解除及審查有關租賃）。本集團亦為融資租賃業務制定了租賃審批程序、內部指引及標準表格，包括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租賃審批清單及租賃評估清單。此外，管理層亦已制定租前及租後管理辦法供聯合發展各部門遵循，包括擔保及資產押記的管理、逾期付款的監控、租賃資產的處理及租後協議的跟進。

董事會將負責重大融資租賃協議的最終審批，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與聯合發展聯繫，與聯合發展的負責員工一起直接監察融資租賃項目，包括審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編製融資租賃文件、檢查擬租賃資產並登記其資產抵押品（如需）、收取租金收入、檢討融資租賃的風險及資產組合以及定期現場考察及審查承租人。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以推動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持續發展。

## 融資租賃組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並不適用於報告期間(二零二三年：1.6年)。過去，若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租賃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

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及監督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以現金代價22百萬港元出售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 59%的股權(「股份出售」)，Zentrogene已成為本集團持有41%股權的聯營公司。誠如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於檢討Zentrogene的業績及戰略定位後認為，部分剝離將使管理層能夠將精力及資源重新分配於核心醫藥業務上，而此次剝離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自Zentrogene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剝離後，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部。

##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可持續發展仍為宏觀經濟政策的主要基調之一。本集團將專研評估政策，積極順應變動潮流，夯實並加強競爭優勢，謹慎探索新的前景廣闊的業務投資機遇，尤其是在中國。然而，本集團預計我們的業務仍將繼續面臨層出不窮的挑戰，原因為於報告期內，中國後疫情時期的經濟復甦的實際步伐及進展不如原先預期般充滿希望且鼓舞人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靈活且審慎的態度，合理分配資源，以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並優化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預計本集團可取得穩定的銷售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然而，由於中國傳統中藥材的成本大幅增加，故將繼續如報告期一樣對我們醫藥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在中國授出融資租賃貸款所得利息的預期財務回報並不具吸引力，有時與業務的固有風險不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將密切監察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發展及利率風向，繼續就評估及授出新融資租賃貸款採取審慎的方針。

就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業務而言，於剝離本公司於Zentogene的部分投資後，加之本公司無法探索／識別此業務分部內前景廣闊的新業務或投資機遇，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不再將此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尋求現有業務分部的潛在機會，並在適當時機探索及拓展其他行業或其他地區的業務，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多元化業務可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業務可持續發展，並向其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85.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77百萬元減少約20.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其他非競爭醫藥公司的醫藥產品的銷售減少以及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大幅下降。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報告期內北京航洋集團產生的分銷成本。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大多為報告期內北京航洋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及19.78%(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9.22百萬元及27.12%)。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自產醫藥產品的銷量減少，以及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上升直接導致錄得相當低的毛利率，且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大幅下降(利息收入貢獻的毛利率接近100%)。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該等財務成本主要為利息開支，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計息借貸。

## 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減少約73.75%。該減少主要由於自產醫藥產品的銷量減少及由此產生的毛利下降，以及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極大幅減少。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7分及人民幣3.37分(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52分及人民幣12.73分)。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0.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2.47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進行合併(「**股份合併**」)，合併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898,695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222,500股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5.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1.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9.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4.45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2.97%(二零二三年：約39.23%)。

## 匯率波動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收購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 51% 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北京巴夫羅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海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北京航洋51%股權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北京航洋的主要業務為研究、製造及銷售軟膠囊保健產品、功能食品及護膚品。管理層認為，該收購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展產品地域覆蓋及降低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原料採購集中風險。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出售 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 (「Zentrogene」) 59% 股權

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三愛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Meri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相當於 Zentrogene 59% 股權之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 22 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部分剝離將使管理層能夠將精力及資源重新分配於核心醫藥業務上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該等收購及出售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各單項投資均未達到本集團總資產的 5% 或以上，因此概無由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人數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聘用約16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8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14百萬元)。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作定期檢討。

##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已簽立補充契據的擔保(「股份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並按每股0.098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發行及配發612,244,897股新普通股。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支紹環先生(「支先生」)及蔣恒光先生(「蔣先生」)(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與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作為債務人)(統稱「該等債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支先生及蔣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被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而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支先生及蔣先生為受益人被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該等債務人訂立補充契據，以(a)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b)將到期日延長3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c)因延長到期日而修訂與利息支付日期有關的條款；(d)簽立賬戶抵押解除契據；(e)按照當中所載方式及條款簽立股份質押補充契據作為擔保；及(f)因上述變更而對文據作出相應修訂。於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合共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並支付其中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98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因而發行及配發612,244,897股普通股。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任何本集團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持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行使價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5名董事)授出17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新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由132,722,250份調整至5,308,890份，及於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已由0.084港元調整為2.10港元及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31,000,000股調整為1,24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32,722,250份及5,308,890份(由於股份合併，自股份合併生效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調整至5,308,890份)。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sup>(5)</sup>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三日 調整 <sup>(5)</sup>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b>董事</b>										
高伯瑞先生 (附註2)	5,000,000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10	1.95
張榮慶教授	6,000,000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10	1.95
修遠先生 (附註2)	10,000,000	400,000	-	(400,000)	-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10	1.95
	21,000,000	840,000	-	(600,000)	-	240,000				
<b>其他參與人士</b>										
僱員總數	10,000,0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10	1.95
	10,000,000	400,000	-	-	-	400,000				
	31,000,000	1,240,000	-	(600,000)	-	640,000				

附註：

1. 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2. 高伯瑞先生及修遠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因此，高伯瑞先生及修遠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失效。
3. 以每二十五(25)股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基礎的股份合併(將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合併後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0.084港元調整為2.1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民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藥業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藥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藥業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僅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藥業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判決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判決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藥業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於上訴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所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其中包括)，(i)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被駁回；及(ii)案件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於本公告日期，中級人民法院的重審(「**重審**」)聆訊正在進行。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已建議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削減」)。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統稱「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一份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大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向其正式登記。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載有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有其他條件，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均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及生效，且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更新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

報告期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主席，余昊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報告期內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高伯瑞先生及修遠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謝海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張瑞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徐婉丹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富睿瑪澤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麒麟先生(「許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徐婉丹女士。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恰當的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http://www.1889hk.com))，而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佘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佘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